

教育部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第6次會議議程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案由一：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報告)………1

案由二：本部各單位暨部屬機關(構)政府資料開放成果報告(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報告) ……………2

案由三：行政院「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設置要點」及「教育部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設置要點」修正事項報告(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2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106年第1、2季本部政府資料開放新增資料盤點事宜，提請討論。……………3

案由二：105年度本部政府資料開放考核作業報告及審議，提請討論……………3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案由一：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資料司報告)

說明：

項次	會議	決議事項	辦理單位	執行情形	列管建議
1	諮詢小組第4次會議	未來可參考委員之建議，規劃評估結合開放資料辦理相關競賽或其他創意方式鼓勵民眾共同參與，以提升本部資料開放應用效益。	資料司	已列入2017第22屆全國大專校院訊應用服務創新競賽新增「教育開放資料創新應用組」辦理。	建議解除列管
2	諮詢小組第5次會議	請資料司於106年第1季進行105年度考核幕僚作業，於下次諮詢小組會議進行報告及審議。	資料司	已完成，將於本次會議報告及審議。	建議解除列管
3	諮詢小組第5次會議	請高教司及技職司檢視大專校院在校務及財務上有那些資料可以進行開放，並利用適當管道如大學校院校長會議鼓勵學校辦理校園資料開放。	高教司、技職司	高教司： 1. 業於106年2月公開大專校院財務相關資料共13項，另校務資料亦已公開。 2. 資料司業於106年1月大學校長會議宣導鼓勵學校辦理校院資料開放。 技職司：本部業建有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另本部將持續於相關會議宣導，鼓勵學校辦理校園資料開放。	建議解除列管
4	諮詢小組第5次會議	國家講座資料請高教司研議開放。另請高教司評估學審資料是否合宜開放？	高教司	高教司： 1. 業於106年2月公開國家講座及國學獎得獎人資料。 2. 有關「研議公開教師學經歷、資格及著作資料」，經查教師學經歷、資格及著作資料均屬公開資料，惟刻正請法制處確認是否有為其他法令規範，並請資料司確認透過教師資格審查系統網站建置可行性。	持續列管
5	諮詢小組第5次會議	各大專校院所聘講座教授、特聘教授的人數及比例料請人事處檢視是否有資料可開放？	人事處	人事處：經查本處無相關資料。 高教司：無相關資料可提供。	建議解除列管

決定：

案由二：本部各單位暨部屬機關(構)政府資料開放現況說明及推動成果報告(資料司報告)

說明：

資料司報告)

說明：

一、本部配合行政院推動政府資料開放政策以來，承本部各單位暨部屬機關(構)共同努力，截至106年6月16日止，已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政府資料開放平臺(data.gov.tw)累計開放883項資料集(106年開放139項，下架6項)，供民眾連結下載運用。其中本部319項，國民及學前教育署52項，青年署45項，體育署87項，部屬機構390項。自102年4月1日起累積瀏覽次數達82萬7千餘次，累積下載次數達11萬1千餘次。未來仍請本部各單位暨部屬機關(構)持續依「行政院政府資料開放進階行動方案」及「教育部政府資料開放行動策略」，結合業務辦理資料開放作業，並持續注意資料更新及正確性。

二、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互動專區

(一)民眾對本部現已上架資料集之回饋意見(我有話要說)

自102年迄今計有85項(自105年12月25日至106年6月16日計新增17項)，已由業務單位完成回復。

(二)民眾提出新增開放需求(我想要更多)自102年迄今計有52項(自105年12月25日至106年6月16日計新增19項)，由業務單位進行回復。

決定：

案由三：行政院「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設置要點」及「教育部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設置要點」修正事項報告(資料司報告，如附件1)

決 定：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106年第1、2季本部政府資料開放新增資料盤點事宜，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及「政府資料開放進階行動方案」，每季需進行新增資料調查及盤點作業。
- 二、請本部各單位暨部屬機關(構)依所列時程，將預計開放項目如期完成開放。

決 議：

案由二：105年度教育部政府資料開放考核作業報告及審議，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105年12月26日「教育部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第5次會議決議事項」及「教育部各單位暨部屬機關(構)政府資料開放作業績效考指標及評定方式」由本小組幕僚單位資料司進行彙整資料建議(初評報告會場發送)。
- 二、特殊貢獻評比部分經函送各單位暨部屬機關調查，無相關資料提報。
- 三、本案經討論確認簽報本部核定，達85分以上單位建議給予相關人員敘獎，達95分以上者並由本部頒發績優獎牌1面。

決 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附件 1

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設置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各級諮詢小組召開會議方式如下：</p> <p>(一)行政院諮詢小組：每年以召開二次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p> <p>(二)中央二級機關諮詢小組：每季以召開一次為原則，<u>每年不低於二次</u>，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p> <p>(三)各級諮詢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p> <p>(四)各級諮詢小組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p>	<p>四、各級諮詢小組召開會議方式如下：</p> <p>(一)行政院諮詢小組：每年以召開二次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p> <p>(二)中央二級機關諮詢小組：每季以召開一次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p> <p>(三)各級諮詢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p> <p>(四)各級諮詢小組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p>	<p>衡酌行政院中央二級機關諮詢小組開會頻率需求不盡相同，爰調整開會頻率為每季以召開一次為原則，每年不低於二次，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p>
<p>六、各級諮詢小組政府機關代表之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p> <p>各級諮詢小組民間代表之委員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一次，<u>並得隨同召集人異動改聘之。</u></p> <p>前項委員由公（協）會或社會團體代表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其為學者專家者，於任期間因故出缺時，由召集人所屬機關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六、各級諮詢小組政府機關代表之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p> <p>各級諮詢小組民間代表之委員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之，<u>並得連任</u>一次。</p> <p>前項委員由公（協）會或社會團體代表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其為學者專家者，於任期間因故出缺時，由召集人所屬機關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u>第二項之委員，每屆至少改聘二分之一。</u></p>	<p>為利各級諮詢小組運作之穩定性，爰刪除現行第四項每屆至少改聘二分之一民間代表之規定，並新增民間代表得隨同召集人異動改聘之。</p>

<p>十、中央二級機關諮詢小組應按<u>開會頻率</u>檢視該機關與所屬機關提報之盤點資料及民間需求之回應說明，</p>	<p>十、中央二級機關諮詢小組應按季檢視該機關與所屬機關提報之盤點資料及民間需求之回應說明，涉機關</p>	<p>配合開會頻率同步調整盤點資料、民間需求回應說明之檢視頻率。</p>
<p>涉機關主管法規疑義者，應會同機關法制單位檢討修正，並確認回應說明之適切性；涉機關業務流程或資訊系統問題者，應排定改善期程，定期追蹤列管；涉跨部會法規疑義者，應提報行政院諮詢小組。</p>	<p>主管法規疑義者，應會同機關法制單位檢討修正，並確認回應說明之適切性；涉機關業務流程或資訊系統問題者，應排定改善期程，定期追蹤列管；涉跨部會法規疑義者，應提報行政院諮詢小組。</p>	
<p>十一、中央二級機關諮詢小組應按<u>開會頻率</u>提報該機關與所屬機關資料開放推動成果送行政院諮詢小組備查，並按<u>開會頻率</u>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data.gov.tw）公開審查結果及說明未能開放之依據，並更新預計開放資料集清單。</p>	<p>十一、中央二級機關諮詢小組應按季提報該機關與所屬機關資料開放推動成果送行政院諮詢小組備查，並按季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data.gov.tw）公開審查結果及說明未能開放之依據，並更新預計開放資料集清單。</p>	<p>配合開會頻率同步調整提報資料開放推動成果及公布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之頻率。</p>

教育部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設置要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本小組機關代表之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p> <p>本小組民間代表之委員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u>一次，並得隨同召集人異動改聘之。</u></p> <p>前項委員由公（協）會或社會團體代表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其為學者專家者，於任期間因故出缺時，由本部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四、本小組機關代表之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p> <p>本小組民間代表之委員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之，<u>並得連任一次。</u></p> <p>前項委員由公（協）會或社會團體代表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其為學者專家者，於任期間因故出缺時，由本部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u>第二項之委員，每屆至少改聘二分之一。</u></p>	<p>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二、配合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設置要點第六點修正，並為利本小組運作之穩定，爰修正第二項，將「期滿得續聘之」修正為「<u>期滿得續聘一次，並得隨同召集人異動改聘之。</u>」，並刪除現行第四項，有關每屆至少改聘二分之一民間代表之規定。</p>
<p>五、本小組每季以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u>每年不低於二次</u>，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p> <p>本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p> <p>本小組會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p> <p>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士列席提供意見、報告或說明。</p>	<p>五、本小組每季以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p> <p>本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p> <p>本小組會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p> <p>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士列席提供意見、報告或說明。</p>	<p>一、配合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設置要點第四點修正，修正第一項，增列會議次數，每年不低於二次之規定。</p> <p>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p>